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86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薛敏良

被告 江國宇

王淑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5,451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2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江國宇為資金週轉需要，於民國111年2月23日向原告聲請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邀同被告王淑萍為連帶保證人，簽訂借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23日起至116年2月23日止，借款利率按年息2.295%計算，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

01 之20計付之違約金。詎被告江國宇之保證債務（昇峯科技有
02 限公司）自114年7月21日起未依約按月繳付本息，迭經原告
03 催繳均置之不理，依借款約據其他約定條款第3條第1款約
04 定，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積欠本金15萬5,451
05 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被告江國宇應清償上開借款，被
06 告王淑萍為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
07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
08 項所示。

09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放款相關貸放及保
10 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
11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
12 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13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
14 息及違約金，尚屬有據，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五、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
18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2,280元，依
19 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連
20 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
2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
22 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5 法 官 張誌洋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8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9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31 書 記 官 陳羽瑄